

## 書面質詢

2012年生效的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規定，所有私立學校均要為教師設立公積金制度。《私框》出台後，各校均依法為教師設立公積金，讓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得到應有的保障。

近日，發生一宗學校與教師就公積金制度對沖問題對簿公堂的案件，中級法院裁決不能用公積金對沖解僱賠償金，事件引起了教育界高度關注。法院的裁決，為解決對沖問題指引了方向，各校需重新檢視本校的處理方案，依法辦事，以保障教師應有的權益。本澳兩大教育團體早前在會議上就此問題與教育當局交流了意見，雙方認為必須以保障教師權益為前提，當局表示將出台相關指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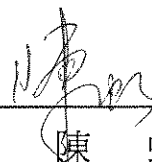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期望當局能儘快出台相關指引，進一步明晰對條文的理解，大家遵循指引。同時，希望教青局跟進各校在《私框》實施後有關公積金對沖的情況，加強與學校和教師的溝通，共同保障教師權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1. 現行各校對公積金制度對沖的處理方法不盡相同，希望當局能加強與學校的溝通，掌握各校的情況，以協助學校及教師處理相關問題。當局對此將如何作出跟進？

2. 法院作出的判決已為對沖問題指明了清晰的方向，當局何時出台相關指引？如何確保老師得到應有的保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---

陳 虹

2020年5月11日